

④

512

2019年12月19日

162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改〔2019〕9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要求，支持做好 2020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冀财农〔2019〕147 号）文件有关要求，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专项用于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 款“农村综合改革”。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办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9〕5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文件要求，贫困县要明确一定比例用于贫困村。

四、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

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县区名称	预算代码	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莲池区	130603	223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